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冯新	董事	因公出差在国外	王勇
车汉澍	董事	因公出差在国外	冯觉民
单喆愍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在国外	马新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正集团	股票代码	0025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永麟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电话	0991-3766551		
电子信箱	guangzheng@gzss.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2001年，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安装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建筑钢结构企业，于2010年12月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励志于专业的钢结构设计与生产加工，秉承“设计营销为龙头，产品质量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发展成为西部钢结构产业的龙头企业。2012年开始公司瞄准清洁能源市场，布局多元模式经营战略，开拓发展天然气业务，经过四年多的经营扩张、

并购整合，公司已在疆内天然气领域占得一席之地，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实现了从钢结构企业向清洁能源型企业的转型。同时公司通过企业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业务整合，重新梳理了产业脉络及资质资源，为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同时实现了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并立的双主营业务模式。

1、钢结构

公司拥有专业的钢结构设计院、先进的钢结构生产线和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主要产品涉及重钢构件、轻钢构件、箱型钢构件、网架、塔架、桥垮、彩钢压型板、彩钢夹心板、集成房屋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商业建筑、工厂建筑、住宅体系、警务站房等建筑施工中。年内公司获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为公司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体系，承揽大型楼宇馆场建设项目提供资质基础。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大力推广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影响，钢结构在新开工项目中得到了大规模应用，公司钢结构业务在经历了市场低迷之后逐渐回暖。同时国家逐年加大对西部地区基础建设的投入，特别是位于“一带一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区，公司在深耕本地市场的同时扩大战略纵深，开拓中亚市场。2017年初，新疆经济工作会议计划投入1.5万亿元固定资产的具体项目及南疆地区小城镇化建设，公司将抓住机遇，盯住具体项目，强化营销部署，提高钢结构板块盈利能力。

2、天然气

车用气业务与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并举，进一步开拓发展了入户安装业务及运输业务。车用气业务以点连线，加气站点主要布局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级城市及新兴工业园区，盈利能力稳定，并计划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开发危化品运输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以点覆面并结合入户安装，积极响应新型城镇化建设政策，深耕三四线城乡村镇供暖，商业用气、工业用气等业务，深挖细分区域市场。

2016年，面对能源价格的不断下行与疆内维稳工作的严峻形势，能源集团克难而上，积极调整经营与销售思路，通过对产业资产进行全面盘查，决然叫停不良投资项目，妥善回款挽回损失；及时跟进重点在建气站项目，统一品牌标识与智能卡推广同步进行，打造品牌效益；与易捷能源签订战略合作，逐步实现能源-运输-产业信息平台的优化整合；依据各站点区域内的市场环境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降本增效，强化基础管理，促进人均价值创造。与此同时，能源集团内部提出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发展产业、提升品牌竞争力指明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99,295,990.92	555,185,320.48	555,185,320.48	-10.07%	626,305,185.71	626,305,18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1,885.85	6,497,280.96	6,497,280.96	-25.48%	-87,657,169.76	-87,657,1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39,957.20	-18,995,321.10	-18,995,321.10	-141.32%	-99,125,944.75	-99,125,94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8,894.36	133,121,445.03	133,121,445.03	-49.35%	95,280,411.69	95,280,41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0.00%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0.00%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84%	0.84%	-0.22%	-10.87%	-10.8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620,514,246.71	1,924,961,848.44	1,924,961,848.44	-15.82%	2,037,067,295.17	2,037,067,2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6,649,222.37	781,579,262.93	781,579,262.93	-5.75%	766,776,712.94	766,776,712.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1）调整燃气公司营业成本核算范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相关内容：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涉及燃气业务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部分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经计算，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 2015 年年初留存收益、2015 年年末留存收益均无影响。（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513,267.67	120,235,149.62	120,655,961.73	162,891,6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2,296.35	-16,670,701.67	-11,782,902.69	43,447,7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4,084.65	-17,273,397.69	-15,435,853.06	-1,386,6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4,109.29	-16,649,386.36	66,606,308.56	-3,372,137.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60,093,848	0	质押	140,520,00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085,178	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623,700	0			
曾青霞	境内自然人	0.64%	3,230,000	0			
栾金奎	境内自然人	0.64%	3,201,762	0			
屈发兵	境内自然人	0.58%	2,932,800	0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925,810	1,462,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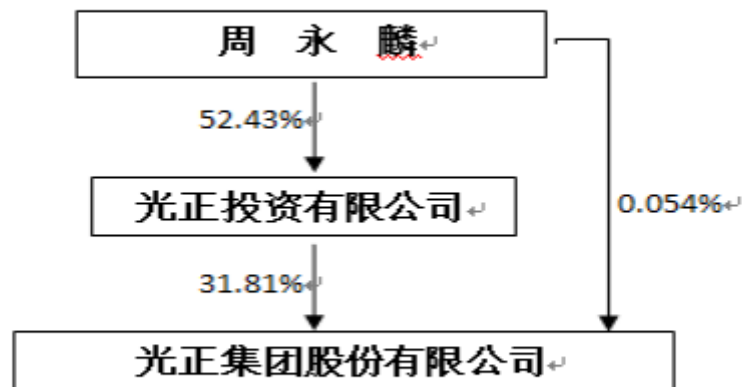
刘静芳	境内自然人	0.55%	2,757,536	0		
陆瑞兴	境内自然人	0.50%	2,512,000	0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49%	2,459,2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栾金奎（无限售）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3,141,262 股，共计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3,201,762 股；第六大股东屈发兵（无限售）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932,800 股，共计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932,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回顾2016年，世界经济复苏态势仍旧疲弱，中国经济也正处于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给能源行业、钢结构行业及公司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面对低迷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维稳压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对内加强风险控制，梳理资源资产，调整产业结构，狠抓产品品质，降本增效；对外加快并购拓张并积极布局完善全产业链业务，分析市场行情及竞争环境，深耕细分区域市场。公司上下克难求进、努

力实现企业在经济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把握市场，推进主业拓展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政策转变导向，优化钢结构产品结构，精选业务订单，借助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开拓市场，年内公司获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为公司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体系，承揽大型楼宇馆场建设项目奠定资质基础。天然气业务方面积极布局完善全产业链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响应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深耕细分区域市场。

（二）着力提升管理，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公司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办法，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二是通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仅系统地建立自我评价机制，提升组织管理成熟度，更有效地激励和强化员工的全面质量意识，并计划进一步推广到工程项目管理上，以期实现项目管理的精细化、建筑产品的精品化、项目管理过程的创新化；三是优化目标成本管理，加强事前控制，向上和向下延伸，开展目标成本控制；四是优化OA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了门户管理、知识管理、流程管理、移动办公、集团分权管理等功能，更好地搭建协同办公管理平台，提高工作效率。

（三）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适应性为导向，以现金流量为重点，以目标预算和绩效考核为手段，全面推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制定了经济考核责任目标和内控管理责任目标，严格控制费用，节支降耗增效，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把全面预算管理作为公司战略，全面推行，并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的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提高。

（四）狠抓产品质量，强化品牌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以质量合格、工期准时、安全生产为目标，责任落实到人，狠抓工厂、气站一线操作流程管理，同时开展了一系列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线流程管控的培训学习与研讨交流，强化产品质量意识与责任感。此外，公司在打造“亲切、专业和高效率”服务品质上持续提升，年内统一了所有分子公司的品牌标识，强化品牌管理意识。

（五）筑牢安全底线，强化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及反恐维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强化“有感领导、直线责任、属地管理”的理念，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维稳工作管理体系，狠抓安全培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和考核力度；建立危险源控制清单，严格三级检查制度，责任到人；强化生产、检修、管线巡查、施工现场、门岗检查的过程控制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工作，确保安全工作扎实、有效。

在反恐维稳方面，根据国家《反恐怖主义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和地方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天然气门站、加气站和充装母站等经营场所，全面落实反恐怖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履行了企业的主体责任，为公司生产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当地的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929.60万元，实现净利润813.30万元，销售情况如下：

行业	产品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变化率
钢结构行业	主次、C/Z型钢	吨	40,800.41	56,116.47	-27.29%
钢结构行业	彩/复合板	平方米	304,814.08	286,515.00	6.39%
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销售	万立方米	14,375.60	14,525.44	-1.0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结构工程业务	109,241,637.52	3,491,975.26	3.20%	24.89%	-85.80%	-24.92%

钢结构销售业务	84,370,301.11	-7,358,233.49	-8.72%	-45.75%	-343.39%	-10.67%
天然气销售	242,147,388.11	72,429,789.90	29.91%	-4.74%	-8.97%	-1.3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调整燃气公司营业成本核算范围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相关内容：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涉及燃气业务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部分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公司自2016年1月1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经计算，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2015年年初留存收益、2015年年末留存收益均无影响。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追溯调整如下：

调整2016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上期金额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期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364,847,327.81	59,760,526.54	424,607,854.35
其中：天然气行业	128,804,277.47	59,760,526.54	188,564,804.01
销售费用	90,908,069.06	-59,760,526.54	31,147,542.52
其中：职工薪酬	24,897,062.89	-21,176,661.54	3,720,401.35
折旧及摊销	33,279,179.74	-31,188,222.20	2,090,957.54
办公费	7,475,564.73		7,475,564.73
运费	10,428,490.27		10,428,490.27
天然气行业专项储备	6,368,514.57		6,368,514.57
业务招待费	303,077.17		303,077.17
广告宣传费	359,443.01		359,443.01
加气站运营费	7,756,898.19	-7,395,642.80	361,255.39
其他	39,838.49		39,838.49

调整2016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期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83,068.52	7,395,642.80	292,178,711.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0,745.00	-7,395,642.80	74,455,102.20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034,275.9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034,275.92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183,243.42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0，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3,183,243.42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处置子公司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6年度新设立子公司，增加1家合并单位

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16年度公司架构调整导致合并范围内变动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将钢结构板块的所有资产、业务通过增资或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整合，最终实现由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能源天然气板块的所有资产、业务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最终实现由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承接。本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光正钢机有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光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出资方式投资给其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出资方式投资给其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3、收购子公司光正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经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孙烨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49%的股权。经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确定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定价的议案》，由光正集团收购孙烨持有光正燃气有限公司49%的股权，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19,500万元；由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收购韩爱民女士持有的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各20%股权，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2016年初交易双方办理了控制权的移交手续，并于2016年3月8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其他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经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少数股东和田塔里木能源有限公司撤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16年6月已办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4）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周永麟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